

广东证监发〔2023〕22号

关于做好新《公司法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

辖区各上市公司、挂牌公司、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：

2023年12月29日，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《公司法》，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，为做好新《公司法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新《公司法》的重要意义

《公司法》是资本市场的基础性法律制度，上市公司、挂牌公司、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作为公司制企业，既要遵守《证券法》的特别规定，也要遵守《公司法》有关资本制度、公司治理、组织机构、财务会计等一般商事规定，两法分工合作，共同为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。此次《公司法》全面修改，对公司治理、股东权利保护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、类别股和公司债券等制度进行优化调整，对于全面加强资本市场监管、优化公司治理机制、便利公司投融资、强化各方主体责任和加强投资者保护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深入学习新《公司法》，切实增强市场主体对新制度的认识

此次《公司法》修改涉及内容广泛，部分内容与资本市场紧密相关。例如，增设境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，修改证监会制定独立董事具体管理办法，允许公司择一设置监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，引入授权资本制，引入事实董事和影子董事、影子高管制度，完善董监高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内涵，引入无面额股、特殊表决权股份等制度，修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查阅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，降低临时提案持股比例要求等。各市场主体要深入学习《公司法》的新制度、新规定，准确掌握有关制度修改的背景和内容，全面评估《公司法》修改对企业经营、合规运营带来的影响，确保新法得到正确有效实施。

三、多渠道、多形式开展学习宣传工作，及时修订完善规章制度

一是各市场主体要通过集体学习、辅导讲座等形式认真学习宣传、贯彻新《公司法》。

二是各市场主体要结合实际，组织动员，积极开展面向广大投资者的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新《公司法》的活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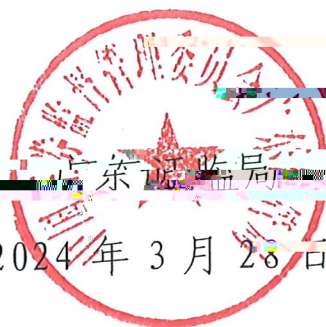
三是各市场主体要未雨绸缪，提前梳理现有制度规定中与新

《公司法》相冲突、不一致、不完备等情况，制定修订计划，待新《公司法》正式颁布后及时修订完善，确保不断档。

辖区各市场主体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新《公司法》对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，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，积极动员，精心部署，切实做好各项工作，并于4月3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送本单位开展新《公司法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情况。

联系人：林斌，电话：020-37853821；

邮箱：linbin@csrc.gov.cn



2024年3月26日

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28日印发
